

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债券简称:17 宝鹰 01

股票代码: 002047  
债券代码: 112545

公告编号: 2018-06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7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5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6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7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8
第七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	19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20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22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23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7年3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61号”核准，发行人可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债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本期债券简称为“17宝鹰01”，代码为“112545”。

**四、发行主体：**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宝鹰股份”）。

**五、发行规模、期限与利率：**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基础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13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金额为6.10亿元人民币，最终票面利率为6.80%。

**六、债券起息日：**2017年7月12日。

**七、债券付息日：**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2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募集资金6.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enzhen Bauing Construction Holding Group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古少波
- 4、成立日期：1993年4月30日
- 5、注册资本：134,129.69万元
- 6、实缴资本：134,129.69万元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84987N
- 8、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东部工业区F1栋107号
- 9、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 10、邮政编码：518040
- 11、信息披露负责人：古少波
- 12、电话：0755-83888888
- 13、传真：0755-83129999
- 14、所属行业：建筑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 15、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16、股票简称：宝鹰股份
- 17、股票代码：002047
- 18、互联网网址：<http://www.szby.cn/>

19、电子邮箱：zq@szby.cn

20、经营范围：销售自产产品。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接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机电设备、金属门窗、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安装；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安装；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新型建筑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涉及有关主管部门资质许可证需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生产水龙头，卫浴洁具及其配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及施工。

##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外复[1992]1807号”文批准，1993年2月23日至1994年4月15日，庆津公司以现金及固定资产共计104.12万美元出资设立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1993年4月30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为“工商外企独粤深字第301623号”，注册资本120.00万美元。广州市康乐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康深验外字第[94]041号”验资报告。

1995年2月24日，庆津公司以现金及基本建设投资对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增资247.19万美元。增资完成后，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0.00万美元。深圳市法威审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法威验字(95)第323号”验资报告。

1997年9月6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庆津公司将其实际出资额的42.86%(即150.00万美元)以150.00万美元转让给GLOBE UNION(BVI)；此外，GLOBE UNION(BVI)以现金100.00万美元对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出资额转让及现金增资完成后，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0万美元。

1997年12月18日，深圳市招商局以“深招商复[1997]B1203号”文批准该次增资。深圳市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权转让及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深飞验字（1997）第Y277号”验资报告。

1999年8月4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各出资方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经审计的199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1,010.16万元折合122.00万美元转增资本，转增的比例为各出资方原出资比例。

1999年10月20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1999]B0401号”文批准该次增资。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飞验字（1999）第084号”验资报告。

1999年11月15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庆津公司将其实际出资额44.72万美元（即全部出资额的6.88%）作价60.00万美元转让给GLOBE UNION（BVI）。交易双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0年8月，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0]B1068号”文批准该次转让。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飞验字（2000）第248号”验资报告。

2001年6月18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各出资方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0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800.00万元折合338.16万美元转增资本。其中：GLOBE UNION（BVI）增资1,897.56万元，折合229.17万美元；庆津公司增资902.44万元，折合108.99万美元。同时，GLOBE UNION（BVI）和庆津公司分别以现金141.30万美元和45.80万美元对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75.26万美元。

2001年7月30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1]B1270号”文批准该次增资。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84号”验资报告。

2001年7月20日，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庆津公司以现金增资241.54万美元，折合2,000.00万元，其中1,694.1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305.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同意吸收境内企业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深圳



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三家新股东，新股东分别以200.00万元、50.00万元及50.00万元向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现金增资，增资的比例为1:1。增资完成后，成霖洁具（深圳）有限公司的性质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名称变更为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914.29万元，股东增至5名。

2001年8月16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以“深外资复[2001]B1414号”文批准该次变更。深圳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天勤验资报字[2001]第B-086号”验资报告。

2001年10月8日，深圳成霖洁具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01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5,033.85万元按1:1的折股比例折为15,03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余额0.85万元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计入“应付股利”帐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33.00万元，其中：GLOBE UNION（BVI）持有8,636.46万股，占总股本的57.45%；庆津公司持有6,017.71万股，占总股本的40.03%；武汉市台汉义生工贸有限公司持有252.55万股，占总股本的1.68%；广东海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63.14万股，占总股本的0.42%；深圳市兆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3.14万股，占总股本的0.42%。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已经原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1251号”文及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1]1166号”文批准。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此次变更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01）第YA218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5]16号文核准，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8.60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133.00万元。股票简称“成霖股份”，股票代码002047。

根据发行人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商务部商资批[2005]2827号批准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批复》，发行人以总股本201,33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1331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非

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17,033,887股支付给流通股股东。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5年11月30日实施完毕。变更后的总股本为人民币224,142,702.00元，已经深南验字（2005）第090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人2007年5月14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224,142,70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46,556,972.00元。

根据发行人2008年5月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246,556,972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人民币283,540,517.00元。

根据发行人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283,540,517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6股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后总股本为人民币453,664,827.00元。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总股本283,540,517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6股，共计转增170,124,310股，并于2010年4月26日实施。转增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53,664,827.00元。

2013年11月29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09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古少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根据批复，发行人于2014年4月8日实施完成了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263,101,435.00元。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完成了“三证合一”的办理，深圳市宝鹰建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类型由“已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6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1086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642,317股新股。发行人向古少明、李素玉、古少波、古朴、古少扬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195,48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1元。本次增发股票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341,296,921.00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341,296,921.00股。

## 二、发行人2017年度经营情况

### (1) 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16,074.63	99.95%	680,901.12	99.90%	683,519.08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370.51	0.05%	649.89	0.10%	1,847.05	0.27%
合计	<b>716,445.14</b>	<b>100.00%</b>	<b>681,551.01</b>	<b>100.00%</b>	<b>685,366.13</b>	<b>100.00%</b>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b>716,074.63</b>	<b>99.95</b>	<b>680,901.12</b>	<b>99.90</b>	<b>683,519.08</b>	<b>99.73</b>
装饰工程业务	674,006.17	94.08	670,310.57	98.35	671,524.30	97.98
设计业务	11,060.55	1.54	10,590.55	1.55	11,994.77	1.75
其他业务	31,007.91	4.33	-	-	-	-
其他业务收入	<b>370.51</b>	<b>0.05</b>	<b>649.89</b>	<b>0.10</b>	<b>1,847.05</b>	<b>0.27</b>
营业收入合计	<b>716,445.14</b>	<b>100.00</b>	<b>681,551.01</b>	<b>100.00</b>	<b>685,366.13</b>	<b>100.00</b>

近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至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8.54亿、68.16亿元和71.6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2) 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05,752.02	99.98%	564,803.52	99.97%	564,391.32	99.69%
其他业务成本	105.73	0.02%	149.21	0.03%	1,781.60	0.31%
合计	<b>605,857.75</b>	<b>100.00%</b>	<b>564,952.73</b>	<b>100.00%</b>	<b>566,172.9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主要来源于装饰工程业务，发行人2015-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始终占营业成本90%以上的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成本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表格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工程业务	571,809.18	94.40%	559,938.53	99.11%	557,388.30	98.45%
设计业务	5,554.56	0.92%	4,865.00	0.86%	7,003.02	1.24%
其他业务	28,388.28	4.69%	-	-	-	-
<b>合计</b>	<b>605,752.02</b>	<b>100.00%</b>	<b>564,803.52</b>	<b>100.00%</b>	<b>564,391.32</b>	<b>100.00%</b>

### (3) 营业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25,786.54	17.56%	117,629.56	17.26%	163,999.12	23.93%
华北地区	48,493.34	6.77%	48,006.25	7.04%	69,687.50	10.17%
华南地区	250,937.99	35.03%	219,007.98	32.13%	212,255.20	30.97%
华中地区	48,983.66	6.84%	53,793.73	7.89%	60,968.83	8.90%
东北地区	22,966.18	3.21%	19,924.09	2.92%	22,990.74	3.35%
西北地区	16,784.62	2.34%	27,516.47	4.04%	38,385.38	5.60%
西南地区	118,620.04	16.56%	126,691.49	18.59%	87,316.04	12.74%
海外	83,872.77	11.71%	68,981.45	10.13%	29,763.32	4.34%
<b>合计</b>	<b>716,445.14</b>	<b>100.00%</b>	<b>681,551.01</b>	<b>100.00%</b>	<b>685,366.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2015-2017年度来自华东地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23.93%、17.26%和17.56%，来自华南地区收入的占比分别为30.97%、32.13%和35.03%，来自华东地区及华南地区收入占发行人收入的主要部分。

### (4) 装饰工程业绩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比例
2017年度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6,748.62	28.86%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3,089.71	3.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2,541.95	3.15%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	16,416.20	2.29%
	广东创鸿集团有限公司	14,673.62	2.05%
	<b>合计</b>	<b>283,470.11</b>	<b>39.57%</b>
<b>2016年度</b>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69,516.84	24.87%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12,911.25	1.89%
	COUNTRY GARDEN PACIFICVIEW SDNBHD	11,059.17	1.62%
	陕西昱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723.15	1.57%
	民生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10,677.16	1.57%
	<b>合计</b>	<b>214,887.58</b>	<b>31.53%</b>
<b>2015年度</b>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1,595.03	19.2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21,922.45	3.20%
	深圳市新天下集团有限公司	13,826.97	2.02%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59.97	1.93%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12,290.41	1.79%
	<b>合计</b>	<b>192,894.83</b>	<b>28.14%</b>

发行人的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客户以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为主，而公共建筑装饰的客户较为多元化，包括商业地产开发商、政府机构、大型国企、跨国公司、高档星级酒店等。

由于装饰工程业务中的住宅精装修业务具有“整体复制或菜单式复制”的特点，因此与房地产开发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可使建筑装饰企业较为顺利地承接业务，降低业务承接成本，保证住宅装修业务的延续性。同时房地产开发的连续性，以及住宅精装修战略的逐步明确和推广也促使房地产商与建筑装饰企业建立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业务特点使得发行人的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2015

年、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28.14%、31.53%和39.57%，其中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19.20%、24.87%和28.86%。

###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达837,704.66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38,529.32万元，同比减少了4.40%；净资产为384,587.40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87,965.67万元，同比增长了29.6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72,961.84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102,290.79万元，同比增长了37.79%。发行人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716,445.14万元，较2016年增加34,894.13万元，增幅为5.12%；2017年实现净利润38,431.44万元，较2016年减少3,648.22万元，减幅为8.67%。

2015-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837,704.66	876,233.98	689,563.66
总负债	453,117.26	579,612.25	430,42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72,961.84	270,671.05	243,040.29
所有者权益	384,587.40	296,621.73	259,141.3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6,445.14	681,551.01	685,366.13
净利润	38,431.44	42,079.66	37,68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76.77	33,950.82	33,541.55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1.66	-56,934.35	34,43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96	-5,729.10	-26,76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58.94	96,425.53	20,014.71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2017年7月13日结束，最终网下实际发行金额为6.10亿元人民币，支付承销费30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额度60,695万元，已偿还银行借款20,000万元，偿还短期融资券本金20,000万元，剩余金额20,695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依据债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发行人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17 宝鹰 01	金额（万元）	用途	时间 2017 年
偿还浙商银行宝安支行贷款	5,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17/7/27
偿还招商银行中央商务支行贷款	1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17/7/27
偿还建设银行罗湖支行贷款	5,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17/8/2
补充流动资金	20,695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短期融资券本金	20,000	偿还短期融资券本金	2017/1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截至本受托管理管理人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12日正式起息，首个付息日为2018年7月12日。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17宝鹰01”未到付息兑付日期，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发行人年报告后2个月内需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2018年6月15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债券“17宝鹰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AA。

## 第七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 第八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7年度内,经发行人2017年第六届第一次董事会及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监高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始日期
1	古少波	董事长、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	男	2013.12.26-至今; 2017.8.18 之后代理董事会秘书
2	钟志刚	董事	男	2013.12.26-2017.5.18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7.5.19 之后只任董事,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3	古朴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5.5.19-至今
4	高刚	独立董事	男	2013.12.26-至今
5	陈贵涌	监事	男	2013.12.26-至今
6	吴柳青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13.12.26-至今
7	温林树	副总经理	男	2013.12.26-至今
8	温武艳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男	2013.12.26-至今
9	曾智	副总经理	女	2013.12.26-至今
10	王晖	副总经理	男	2016.4.14-至今
11	于泳波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2017.5.19-至今; 2017.5.19-2017.8.18 代理董事会秘书
12	刘小清	独立董事	女	2017.5.19-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始日期
13	李昇平	独立董事	男	2017.5.19-至今
14	余少潜	监事会主席	男	2017.5.19-至今

## 第九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年度,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针对宝鹰股份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一年度末净资产20%的情况,招商证券于2017年9月11日公告了相应的《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重大担保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单位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主体	担保授信行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5,100	2017.3.2-2018.3.2
2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000	2016.8.12-2017.8.12
3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4,000	2017.5.26-2019.5.19
4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大中华支行	10,200	2017.5.4-2020.5.4
5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5,610	2017.7.21-2018.6.21
6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0	2015.12.4-2017.12.4
7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前海股权交易中心	2,550	2017.3.24-2019.3.24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集团内单位担保的情况如下: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母公司对集团内单位的担保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被担保主体	担保授信行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12,256	2017.4.17-2018.4.17
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	24,835	2017.11.29-2019.11.28



	团股份有限公司	行		
3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10,899	2017.4.25-2018.4.25
4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沙河支行	10,150	2017.7.13-2018.6.21
5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大中华支行	7,599	2017.5.11-2018.5.11
6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6,018	2016.3.29-2018.3.28
7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横岗支行	0	2017.8.4-2018.8.3
8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3,405	2017.5.19-2019.5.19
9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熙龙湾支行	15,134	2017.6.30-2018.6.29
10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13,000	2017.6.15-2018.6.15
1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深圳沙井支行	22,500	2016.8.12-2017.8.12
12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0	2016.10.8-2017.10.7
13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	7,000	2016.11.14-2019.11.14
14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0	2017.11.27-2018.11.15
15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10,000	2017.3.17-2019.3.16
16	宝鹰国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中国)	7,344.44	2017.7.28-2018.7.27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对集团内单位的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主体	担保授信行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1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高文安设计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大中华支行	0	2016.3.28-2017.3.28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除上述担保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事项如下：

(1) 2017年4月7日，广西东方航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航洋集团”）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鹰建设”）支付货款等合计37,514,269.98元。2017年5月3日，宝鹰建设提起反诉，要求航洋集团支付工程款、误工费、违约金等合计39,988,907.16元。宝鹰建设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航洋集团6个账户并以39,988,907.16元财产为限，期限一年，后航洋集团向法院申请变更保全，法院裁定查封航洋集团6间商铺及一间房，期限三年。宝鹰建设已对该查封裁定申请复议。航洋集团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查封宝鹰建设37,514,269.98元，期限一年。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2) 2017年9月1日，宝鹰建设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帝旺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帝旺集团”）支付工程款3,741,828.00元及利息325,769.70元，合计4,067,597.70元，并请求保全帝旺集团相应价值财产。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于立案受理，帝旺集团提起反诉。后法院裁定查封天津帝旺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价值的房产，同时冻结宝鹰建设11,000,000.00元，宝鹰建设已对帝旺集团的房产保全提出异议申请。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3) 2017年10月16日，四川智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要求成都华盛天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宝鹰建设共同支付12,179,312.03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

### 三、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宝鹰股份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